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20]15号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受处理处分人员

回访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加强对受处理处分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激励关怀帮助，引导党员、干部放下包袱、积极工作，根据省纪委监委印发《河南省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受处理处分人员回访工作暂行办法》（豫纪办发[2020]15号）的通知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回访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 （二）依纪依法、注重实效；
- （三）权责统一、分工协作；
- （四）以案促改、教育帮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回访，是指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受处理处分人员通过谈心谈话、听取意见等方式，了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等情况，予以教育帮扶、激励引导，督促其所在党组织（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促使其端正思想认识、积极改错防错、放下

思想包袱、认真履职担当，做到纪法约束有硬度、教育管理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回访对象，包括因违纪违法被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查处给予诫勉、免职等职务调整类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并在处理处分影响期内的党员、干部。

第五条 回访的重点对象是运用第二、第三种形态处理处分的人员，尤其是因事故事件、工作失职失责被问责追责的干部。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或者已受刑事处罚、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以及处理处分影响期内辞去公职或者已经退休的，原则上不再回访。

第六条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查处给予处理处分的党员、干部开展回访，督促被回访对象所在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

确有必要时，经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人批准，也可以委托被回访对象所在党组织开展回访，根据回访情况提交书面材料。

第七条 第一纪检监察室要把回访工作作为加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既监督回访对象改正错误、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等情况，又监督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指导督促该单位党组织开展教育管理监督、落实处理处分决定及相关纪检监察建议事项，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回访工作应当积极做好舆论引导，注重宣传知错悔错、奋力工作、再创新功的正面典型，充分释放回访工作的党内关怀、教

育转化效用。

第九条 以案促改办公室应当结合回访工作，统筹协调推动受处理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开展以案促改，查找工作制度、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督促整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深化标本兼治。

第十条 回访前，应当全面了解回访对象情况，掌握作出处理处分决定、纪检监察建议所依据的事实、法规政策，按照因人而异、因案施策的原则，制定回访工作方案。

回访工作方案应当包括回访对象及其受处理处分的基本情况、回访工作内容及任务、方式方法、时间、地点、访谈对象、安全预案、回访工作人员等内容，并报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一条 回访时，应当重点了解回访对象对其违纪违法行为的认识、对处理处分的态度、工作表现、思想状况以及处理处分决定、纪检监察建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等。

第十二条 回访原则上一人一访，由二名以上纪检监察干部进行。对在某一专项工作中受到处理处分的人员，可以根据情况实行集中回访。

根据回访对象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一般应当考虑由一名职务职级相当的纪检监察干部作为主回访人。参与案件办理工作的人员，可优先确定为回访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根据受处理处分人员的错误性质和情节、处理处分种类、处理处分期间表现、个人情况等，结合列席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可以运用以下方式开展回访：

（一）与回访对象谈心谈话。一般应与回访对象当面谈心谈话，了解掌握其对违纪违法行为的认识、对待处理处分的态度、悔错改错表现、干事创业情况、思想状况等，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不宜当面谈心的，可以采取电话回访、书面回访等方式。

（二）听取回访对象所在单位及其党组织领导、其他同事的评价。了解掌握回访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开展教育管理监督、激励关怀帮助情况，听取领导和部分同事代表对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等方面的评价。

（三）提取和查看资料。可以向回访对象提取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等方面情况材料，查阅其学习笔记、考核等次等相关资料。

必要时，还可以向相关单位或者回访对象的管理服务对象了解情况，但不得因此公开相关处理处分情况及内容。

第十四条 回访原则上自处理处分决定宣布之日起一个月和处理处分影响期满后一个月内，分别开展一次。其间，可以视情况增加回访，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受处理处分人员思想出现波动时随时跟访。

第十五条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建立回访谈话记录、工作档案、人员信息数据库等动态管理机制。

每次回访谈话均应当形成《回访谈话情况记录表》（见附件1）。末次回访结束后，负责回访的干部还应当填写《回访评价意见表》（见附件2），并监督受处理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如实填写、报送《受处理处分人员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激励帮助工作登记表》（见附件3）。

回访相关材料应当及时归入档案。回访对象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应将其回访评价意见材料归入廉政档案。

第十六条 回访结束后，对回访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等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提出评价意见，向其本人及其所在党组织反馈。

第十七条 回访结果作为提醒教育、管理监督、考核奖惩、恢复党员权利、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并报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

处理处分期满后，根据回访不同情形，分类处置：

（一）对积极悔错改错、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予以肯定和鼓励，在廉政审核时，经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批准，提出不因该处理处分影响其提拔使用、评先评优的意见。

（二）对留党察看处分期满符合恢复党员权利的，提醒其所在党组织加强考察评估，依规依纪办理恢复党员权利事项。

（三）对思想包袱较多、工作消极、党性观念唤醒不够、改错表现不明显的，做好政策解释，及时教育提醒，帮助调整心态、提振精神。

（四）对经过教育仍拒不认错改错，工作作风懈怠、失职失责以及又出现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并督促其所在党组织切实加强教育管理监督。

回访工作中，发现处理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不规范问题，以及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纪检监察建议的，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规避执行、蓄意变通、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和人员视情节予以严肃问责；

对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回访谈话情况记录表

2. 回访评价意见表

3. 受处理处分人员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激励帮助工作登记表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回访谈话情况记录表

回访对象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部门				现任职务	
	政治面貌		问题性质			
	处理处分 生效日期		处理处分 类型			
访谈对象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		现任职务			
	联系方式			是否为第一责任人	(是、否)	
谈话时间	年 月 日			谈话地点		
主回访人				谈话人员		
谈话内容						

回访谈话工作人员签名：

日期：

注：本表可自行附页，一次一表。

附件二

回访评价意见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单位及职务							
因何受到何种 处理或者处分							
处理处分生效 时间及影响期							
受处理处分 人员自我评价							
受处理处分 人员所在党 组织/单位 评 价							
回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回访人（签名）： 年 月 日（部门签章）</p>						
备 注							

注：本表可自行附页，一式两份，一份按规定归入廉政档案，一份归入工作档案。

附件三

受处理处分人员教育管理监督和 关怀激励帮助工作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政 治 面 貌	
职 务				职 称			
受到何种 处理处分				处理处分 影响期			
主体责任 单位（部门）				主体责任 第一责任人			
教育管理 监督关怀 激励帮助 工作情况							
对受处理 处分人员 评价意见							
备 注							

党组织/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党组织/单位签章）

注：本表可自行附页。